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655號

原告 高屏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孟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麗如